

钓鱼时突发疾病死亡,家属起诉同行者索赔 5 万元被驳回,法官释法:

钓友已尽到合理的救助义务

钓友突发疾病死亡,同行者是否担责?近日,大渡口区法院审理了一起与钓鱼有关的侵权责任纠纷案。通过综合审查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死者的身体状况、被告的救助过程等,法院认定被告不存在侵权行为,不承担赔偿责任,遂依法判决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例: 男子钓鱼时发病死亡 家属向钓友索赔 5 万

张小伟、彭军、刘政 3 人同在大渡口区的一家公司的上班。彭军是张小伟的师傅,由于 3 人年纪相仿,关系亲密,于是经常相约一起钓鱼。2024 年 6 月 3 日,彭军提议去钓鱼,3 人一拥即合相约到长寿湖钓鱼,为了把握最佳的钓鱼时机,当天傍晚 3 人就住到了钓点附近。

第二天早上 5 时许,3 人起床之后进行了分工,彭军负责采购食物,张小伟和刘政则收拾钓具前往钓位准备钓鱼。6 时许,张小伟突然感觉身体不适,刘政则在张小伟的请求下帮忙到车上拿药,随后又送张小伟回住宿地休息,途中遇到了购物返回的彭军。

7 时 14 分,彭军微信联系了张小伟的亲属告知病情并询问病史,张小伟亲属表示没有发现其有严重的病史。张小伟随后出现大便失禁、发冷等症状,但此时张小伟仍意识清醒,还拒绝了彭刘二人送其去医院的提议。不久之后,张小伟突然开始口吐白沫,7 时 49 分,彭军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8 时 10 分,救护车赶到后经过抢救即宣布张小伟死亡,最终确认死亡原因为心肌梗

塞引起的猝死。另查明,死者张小伟随身携带的药主要作用是治疗关节炎和缓解疼痛的,与致死死亡的疾病并无关联。

张小伟死后,其家属认为一同钓鱼的彭军和刘政未尽到救助义务,要求二人承担赔偿责任,彭刘二人表示自己已经尽到了应尽的救助义务,不承担赔偿责任。张小伟亲属遂将二人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费用共计 48 万余元,后又将赔偿金额改为 5 万元。

判决: 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 钓友不承担侵权责任

大渡口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涉案的钓鱼活动并无组织者。3 人参与的钓鱼活动具有自发组织、自愿参与、临时性等特征,活动不存在特殊组织结构。彭军并未要求其余两人服从组织和管理,在钓鱼活动中也不享有管理的权利,亦未从中营利,与其余两人地位平等,彭军并非钓鱼活动的组织者,3 人之间系结伴同行关系。

其次,两名同行者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3 人基于钓鱼爱好结伴同行主要是为了相互照应、友情交际,彼此之间仅存在一般人能够预见的合理注意义务,如对同行者不慎落水、遭遇动物咬伤等显而易见的意外,同行者应当承担及时帮助的合理注意义务。张小伟系无既往病史的中年人,从发病到死亡时间极短,如果按照专业医护人员的标准要求彭军、刘政预见张小伟死亡的可能性并及时作出反应,显然超出了合理注意义

务的限度。

综上,法院认为,本案被告并无侵权行为,不承担侵权责任,遂判决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之后原告未提起上诉,现该判决已生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钓友间的互助义务 不应超出常规认知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里的安全保障义务并不能扩大到类似于相约钓鱼的普通社交活动中,若将相约钓鱼认定为群众性活动也有悖常理。

法官提醒,认定侵权行为的成立及过错的认定不宜苛求同行者,不能随意扩大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和法定救助义务的范围。本案中,被告并非专业的医护人员,不具备专业的诊断和急救能力,在无法定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基于道德和情谊采取的救助措施不应超出一般理性人的常规认知,同行者之间的互助义务应从常识性、合理性的角度予以评价,不能超越必要的限度。

记者 朱颂扬

通讯员 刘洋 徐轩 刘小川



近日,永川区法院法官带着“普法飞行棋”亮相张家小学。课堂上,法官以校园欺凌为切入点,通过情景问答等形式讲解法律知识。在特制飞行棋地图中,“欺凌后果知多少”“自我保护小妙招”等问题化作“知识关卡”,学生们纷纷掷骰答疑、闯关升级。这场“法治充电+趣味飞行”的沉浸式体验,让法律知识与为人道理随棋子跳动入脑入心,在欢声笑语中为未成年人系好“法治安全带”。

通讯员 钟怡

记者 杨雪 摄

垫江县法院用司法力量守护亲情、弘扬孝道、滋养文明乡风

巡回审判到村头 老人赡养有着落

本报讯(通讯员 高祯 刘洋 记者 杨雪)近日,垫江县法院高安法庭将巡回审判车开到红家镇临江村,公开审理了一起赡养纠纷案件,为当地村民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

本案原告杨大爷已逾古稀,身患疾病且丧失了劳动能力,虽有 2 名子女,但子女因不满父亲过往行为,怠于履行赡养义务,导致杨大爷晚年生活困苦。无奈之下,杨大爷将子女诉至法院,要求承担赡养责任。考虑到原告年事已高行动不便,且案情涉及农村家庭养老这一普遍社会问题,垫江县法院决定启动“阳光司法进万家”巡回审判工作机制,将法庭搬到杨大爷所在的村委会办公室。

承办法官金玲在依法查明案件事实后,将“破题”关键放在了关系修复上。金玲耐心听取了杨大爷的陈述和子女的意见与苦衷,引导各方换位思考、剖析根源,努力弥合双方之间的亲

情裂痕。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释之以法,从中华民族孝悌仁爱的传统美德,讲到民法典以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关于赡养义务的法律规定,从父母含辛茹苦的养育之恩,讲到子女应尽的法定责任和道德担当。

经过承办法官与村支书深入细致的调解,最终各方当事人就杨大爷的赡养方式、生活费标准、医疗费分担比例、日常看护安排等内容达成了一致意见,让杨大爷能够安度晚年。为照顾子女感受,挽回疏远的亲情,杨大爷主动撤回起诉。

庭审结束后,法官结合本案案情和农村实际,开展了一场生动的法治宣讲,强调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或拒绝。拒不履行赡养义务不仅可能面临强制执行,情节严重者还可能构成遗弃罪,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法官呼吁村民传承好家风,营造孝老爱亲的文明乡风,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助

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以前觉得法院离我们很远,今天在家门口就能看到法官审案子,还讲得这么明白,真是长见识了!”

“法院巡回审判到我们村,不仅解决了杨大爷家的实际困难,更重要的是给全村人上了一堂深刻的法治课和道德课,对促进我们村的乡风文明、家庭和谐太有帮助了!”

“感谢法官耐心的调解,解除了我们与父亲多年的心结,也修复了亲情!”

……

此次巡回审判,不仅成功化解了一起家庭矛盾,保障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更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在希望的田野上,用司法的力量守护亲情、弘扬孝道,滋养了文明乡风,生动诠释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深刻内涵,为城乡融合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大足区法院: 让孩子们“读懂石刻” 共同保护文化遗产

本报讯 6 月 13 日,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来临之际,为让精美的石刻化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文化的讲述者,大足区法院联合区妇联、宝顶实验小学来到大足石刻文化遗产保护法庭,开展“让文物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的主题活动,在孩子们心中播下守护文化遗产的法治种子。

行政综合审判庭庭长蒋爱廷在法庭内引领孩子们“读懂”石刻,将其中蕴含的“慈、善、孝、义、廉”娓娓道来。孩子们沉浸其中,仿佛触摸到凝固千年的情感与智慧。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更是文化传承的载体。蒋爱廷结合“大足‘6·5’特大文物盗窃案”等真实案例,向同学们揭示了破坏文物的严重后果。

法庭展厅内,文物保护专题片《“石”刻守护》光影流转,敦煌、龙门、云冈、大足等石窟的恢宏历史与曲折传承映入眼帘。孩子们的目光紧紧跟随,他们对守护千年文脉的意义有了更直观的认识。

“砰!”随着一声法槌敲响,一场特殊的“庭审”在法庭上演——“被告人”竟是盗掘古墓者。参与审判的法官、公诉人、辩护人等角色,都由参观的同学们扮演。这堂精心设计的法庭“剧本杀”,是大足区法院的普法妙招。

在干警的指导下,孩子们沉浸式体验庭审全过程,深刻认识到破坏文物的法律代价,守护家乡文化遗产的责任感油然而生。

“坚硬的石刻也会因疏于保护而变得脆弱。”“原来创作者想传达这样的深意,我要讲给家人听!”活动结束后,同学们热烈交流着收获。精美的石刻群畔,法治的溪流潺潺流淌,正悄然滋润着孩子们心中名为“责任”的新苗。

通讯员 王昱聪 记者 舒楚寒

铜梁区法院: 延伸诉讼服务触角 巡回审判为民解忧

本报讯 “这么热的天,法官居然还到我家里来开庭,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近日,铜梁区法院安居法庭的胡玉巧法官主动前往行动不便的当事人家中,成功调解了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打通了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原告张某与被告白某因房屋继承发生纠纷。被告白某长期行动不便,承办法官在了解到相关情况,当即决定前往被告家中进行巡回审判。

庭审中,承办法官耐心倾听当事人诉求,从法理、情理等多角度释法明理,最终促使双方顺利达成调解。

案件审理结束后,双方当事人都被法官干警热情的态度和高效的服务深深感动,紧紧握住法官的手连声道谢。

该案通过“家门口的法庭”传递司法温度,是人民法院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生动体现。下一步,铜梁区法院将继续用实际行动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记者 唐孝忠

梁平区法院: 开展反诈防骗宣传 守护老年人养老钱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老年群体防骗反诈意识,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近日,梁平区法院在紫照镇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通过播放反诈宣传视频,以生动形象、通俗易懂的画面,向老年群众直观展示养老诈骗的危害与套路。同时,法官针对当前养老诈骗的新特点、新手段,结合实际案例,耐心细致地向老年人讲解了“老年产品骗局”“养老保险骗局”“以房养老骗局”等常见的诈骗方式,提醒老年人增强防骗意识,牢记“十个凡是”,做到“五要”,守好“养老钱袋子”,切勿贪图小便宜,避免上当受骗。

据悉,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 100 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20 余次,通过面对面的宣传讲解,有效增强了老年群众的防骗意识和能力。

记者 朱颂扬

通讯员 韩佳慧 蒋艳清